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对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八章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以及“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”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,4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\_\_\_\_\_

陈宋生 \_\_\_\_\_

梁华权 \_\_\_\_\_

2017年5月22日